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910790
聯 絡 人：黃淑莉 (049)2394011
電子郵件：magic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0901015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9AD06435_1_011104407801.pdf)

主旨：修正109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參、設備及投資
二、交通及運輸設備項目編列基準及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
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109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參、設備及投資二、
交通及運輸設備項目修正對照表1份，並登載於本總處網站
(網址：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)「政府預算－預算
編審程序」項下。
- 二、另109年度業依原規定編列購置四輪傳動小客車、小客貨兩
用車預算者，不適用修正後規定，仍得照原規定及預算據
以執行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
(均含附件)



109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費用項目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原規定			說明
費用項目	單位/ 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明	費用項目	單位/ 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明	
參、設備及投資 二、交通及運輸設備 (五)四輪傳 <u>動客貨</u> <u>兩用車</u>	輛/850,000	七、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，因購置一般小客車、客貨兩用車未符需求者，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，並應按左列編列基準範圍內編列預算。如仍有購置四輪傳動小客車需求，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，惟排氣量仍應於1800cc 上限內購置。	參、設備及投資 二、交通及運輸設備		七、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，因購置一般小客車未符需求者，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，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項或第5點規定辦理，惟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仍應於1800cc 上限內購置，小客貨兩用車之排氣量應於2000cc 以下範圍內購置，電動汽車及其他車種則應按左列基準編列預算。	為 撙 節 經 費，及 簡 化 作 業 程 序，增 修 如 左 列，以 下 費 用 項 目 之 目 次 並 配 合 變 更。